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的通知

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，政府各部门：

为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编制发布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根据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的通知》，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完善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设置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县已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进一步升级完善，其中，已在“信息公开”—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中增添乡镇（开发区）和县政府部门的指南专版（下拉分组），请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及政府各部门抓紧制定完善本单位的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，于5月21日前在“信息公开”—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公开。

二、规范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发布内容。**一是**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及政府各部门在完善本单位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时，要在“依申请公开”部分中明确写明本单位的“受理机构、联系方式、受理渠道”等，并在内容下方链接有效的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。**二是**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及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附件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样表）”进行规范，制定本单位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，标题统一为“单位全称+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”。**三是**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及政府各部门要对本单位在巨鹿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专栏中发布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于5月21日以前重新发布，同时删除专栏内与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无关的内容。

联系人：张鹏帅，联系电话：4326295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样表）

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申请人姓名（个人） |  | 单位或职业 |  |
| 法人或 其他组织 | 机构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或代理人姓名 |  | 单位或职业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请信息情况 | 所 需 信 息 内 容 | 文件名称 |  | 文号 |  |
| 内容描述： |
| 所需信息用途 |  |
| 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□纸质 □电子邮件 |
| 信息的获取方式（单选） |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□传真 □自行领取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 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，同时申请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 2. 提交申请表时，公民须提交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